###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

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充於交易费及 0.0015% 會財長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 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繳足,

視乎[編纂],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協定的較後時間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倘若[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在[編纂][編纂]前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每股H股[編纂]至每股H股[編纂])。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wang.com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編纂]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 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根據[編纂]就[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香港[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編纂]一[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編纂]一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現僅(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 要 提 示
r 45 智 1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編纂]